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跃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跃明 (签字)

项目 负责人：王跃明

填 表 人：王跃明

建设单位：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0563139

传真：

邮编：363005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

编制单位：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0563139

传真：

邮编：363005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2)项目生产过程吹膜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p> <p>(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批复（漳龙环审【2020】16 号（表））。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项目租赁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根据环评，项目设计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现拥有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为生产加工车间，主要布置混合区、注塑区（吹膜成型区）、成品区、原料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总建筑面积 200m ² ，为项目职工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25t。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由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2.5×10 ⁴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吹膜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	吹膜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厂区内设置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吹膜机	12 台	12 台
2	制袋机	12 台	12 台
3	混料机	12 台	12 台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2424.85t/a	2530t/a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 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 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 本项目职工 1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225t/a), 排放量约为 0.6t/d (180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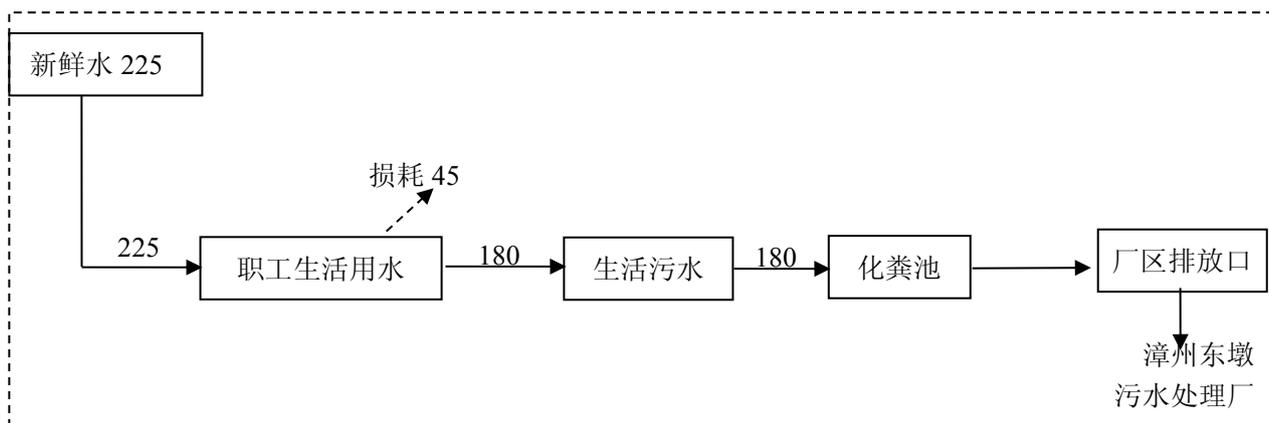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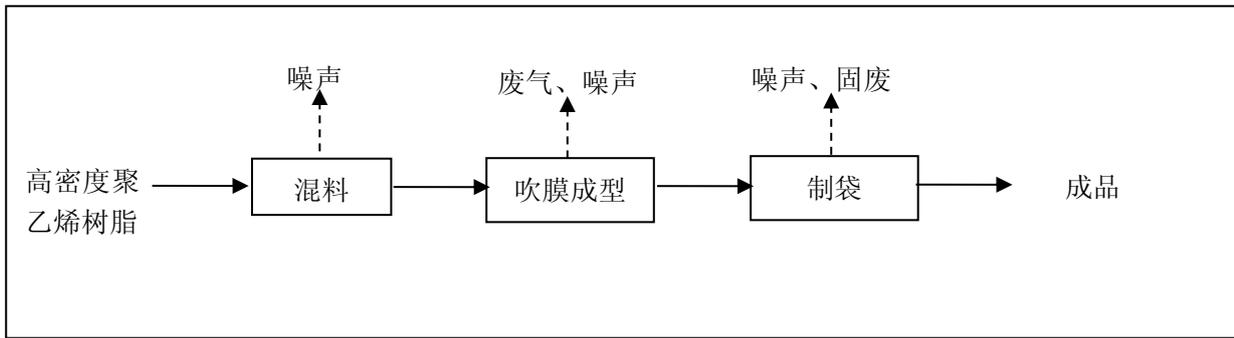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外购原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颗粒通过混料机混料后，采用吹膜机吹膜成型后，再通过制袋机进行制袋即得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本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排放量约为 0.6t/d（18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吹膜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吹膜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引风至一套 UV 光解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8m 高排气筒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吹膜成型机、制袋机、混料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包括制袋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以及项目原料包装工序将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固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灯管，验收时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产生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UV 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吹膜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与场所要配套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活性炭吸附材料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 15 米。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产品厚度需符合发改委产业政策可要求。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8 标准。

VOCS 总量指标从漳州龙文区祥达包装有限公司（结构性关停）减排量中调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

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吹膜成型废气进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噪声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昼间）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5.26		2020.5.27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塑料制品	8 吨	6.72 吨	84	6.96 吨	87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4%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7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020.5.26	第一次	7.76	210	64.6	64	23.6
		第二次	7.48	229	61.6	60	22.8
		第三次	7.39	237	64.8	62	24.1
		平均值	/	225	63.7	62	23.5
	2020.5.27	第一次	7.62	245	71.3	58	22.0
		第二次	7.38	229	69.3	62	20.5
		第三次	7.42	237	67.1	60	20.9
		平均值	/	237	69.2	60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2、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7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吹膜成型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吹膜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风至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7日对吹膜成型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吹膜成型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吹膜成型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吹膜成型 废气 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23×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24	5.81	5.63	5.56	/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73	0.069	0.068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1×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2.15	1.93	1.9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1	0.022	/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1.23×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77	5.81	6.01	5.86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2	0.073	0.072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09×10 ⁴	1.13×10 ⁴	1.12×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10	2.19	2.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5	0.024	/	

项目吹膜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23kg/h,排放量0.0552t/a,排放浓度2.06mg/m³。吹膜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吹膜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5.26	厂界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0.32	0.27	0.31	0.32	2.0	是
	厂界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0.48	0.45	0.54	0.54	2.0	是
	厂界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0.44	0.66	0.58	0.66	2.0	是
	厂界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69	0.69	0.91	0.91	2.0	是
2020.5.27	厂界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0.22	0.23	0.27	0.27	2.0	是
	厂界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0.42	0.62	0.49	0.62	2.0	是
	厂界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0.69	0.74	0.77	0.77	2.0	是
	厂界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76	0.82	0.70	0.82	2.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7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5.26	厂界▲1	生产	58.4	51.4	57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58.6	51.8	58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59.3	52.2	58	65	达标
	厂界▲4	生产	59.2	52.4	58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5.27	厂界▲1	生产	58.8	52.4	58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58.4	51.7	57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57.6	51.4	57	65	达标
	厂界▲4	生产	58.3	52.2	57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UV 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时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42901]:

(1)工况结论

2020年5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5月26日生产塑料制品6.72吨;2020年5月27日生产塑料制品6.96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4%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吹膜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23kg/h,排放量0.0552t/a,排放浓度2.06mg/m³。吹膜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UV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时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400吨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 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审批部门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北纬 24°33'14.45", 东经 117°43'9.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芎环审批[2020]16 号(表)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85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MA33DL9E5A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676				2676				267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特 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06			0.0552			0.055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文件

漳龙环审批〔2020〕16号（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租赁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预计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不涉及印刷工艺。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



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吹膜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与场所要配套有效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活性炭吸附材料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15米。

3.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产品厚度需符合发改委产业政策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 标准。

3.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VOCs 总量指标从漳州市龙文区祥达包装有限公司(结构性关停)减排量中调剂。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意见(试行)》(闽委办[2010]97号)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



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我局执法部门已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检查要求。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8日



抄送：龙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8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52502

第 1 页 共 13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0-06-02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zwjc.com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52502

第 2 页 共 13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52502

第 3 页 共 13 页
Page of

一、委托/受检单位(Client/Inspected):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		
联系人	王跃明	联系电话	13850563139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 18 号		
联系人	王跃明	联系电话	13850563139

二、检测相关人员(Testing personnel):

采样人员	林志超、林晓勤、李子默、陈福春
分析人员	郑素萍、韩逸辉、俞龙水

三、报告相关人员(Reporting personnel):

编制:

Compli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务: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06 月 02 日

Y M D

四、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企业自行检测。

五、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0-05-26 至 2020-05-27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20-05-26 至 2020-06-01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完好
	下风向○B		完好
	下风向○C		完好
	下风向○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吹膜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完好
	吹膜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完好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微黄、微浊、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 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四、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企业自行检测。

五、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0-05-26 至 2020-05-27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20-05-26 至 2020-06-01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完好
	下风向○B		完好
	下风向○C		完好
	下风向○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吹膜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完好
	吹膜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完好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微黄、微浊、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 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续表六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七、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E2503A1-01	第二次 GDE2503A1-02	第三次 GDE2503A1-03	最大值
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0.32	0.27	0.31	0.32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E2503B1-01	第二次 GDE2503B1-02	第三次 GDE2503B1-03	最大值
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0.48	0.45	0.54	0.54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E2503C1-01	第二次 GDE2503C1-02	第三次 GDE2503C1-03	最大值
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0.44	0.66	0.58	0.66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E2503D1-01	第二次 GDE2503D1-02	第三次 GDE2503D1-03	最大值
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69	0.69	0.91	0.9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8.4	100.8	1.6	东
第二次	晴	29.3	100.8	1.6	东
第三次	晴	30.6	100.7	1.5	东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0-05-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E2503A2-01	第二次 GDE2503A2-02	第三次 GDE2503A2-03	最大值
上风向OA	非甲烷总烃	0.22	0.23	0.27	0.27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E2503B2-01	第二次 GDE2503B2-02	第三次 GDE2503B2-03	最大值
下风向OB	非甲烷总烃	0.42	0.62	0.49	0.62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E2503C2-01	第二次 GDE2503C2-02	第三次 GDE2503C2-03	最大值
下风向OC	非甲烷总烃	0.69	0.74	0.77	0.77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E2503D2-01	第二次 GDE2503D2-02	第三次 GDE2503D2-03	最大值
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76	0.82	0.70	0.8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8.8	100.8	1.6	东
第二次	晴	29.9	100.7	1.6	东
第三次	晴	30.8	100.7	1.5	东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E2503E1-01	第二次 GDE2503E1-02	第三次 GDE2503E1-03	平均值	
吹膜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①E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25×10 ⁴	1.23×10 ⁴	1.2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24	5.81	5.63	5.56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73	0.069	0.06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E2503F1-01	第二次 GDE2503F1-02	第三次 GDE2503F1-03	平均值	
吹膜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①F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2.15	1.93	1.97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1	0.022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8米; 燃料: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E2503E2-01	第二次 GDE2503E2-02	第三次 GDE2503E2-03	平均值	
吹膜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②E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1.2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77	5.81	6.01	5.86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2	0.073	0.07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E2503F2-01	第二次 GDE2503F2-02	第三次 GDE2503F2-03	平均值	
吹膜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②F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09×10 ⁴	1.13×10 ⁴	1.1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10	2.19	2.1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5	0.024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8米; 燃料: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E2503A1-01	第二次 WDE2503A1-02	第三次 WDE2503A1-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A	pH 值	无量纲	7.76	7.48	7.39	/
	COD _{Cr}	mg/L	210	229	237	225
	BOD ₅	mg/L	64.6	61.6	64.8	63.7
	SS	mg/L	64	60	62	62
	氨氮	mg/L	23.6	22.8	24.1	23.5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5-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E2503A2-01	第二次 WDE2503A2-02	第三次 WDE2503A2-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A	pH 值	无量纲	7.62	7.38	7.42	/
	COD _{Cr}	mg/L	245	229	237	237
	BOD ₅	mg/L	71.3	69.3	67.1	69.2
	SS	mg/L	58	62	60	60
	氨氮	mg/L	22.0	20.5	20.9	21.1

7、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5-26	厂界▲1	生产	58.4	51.4	57
	厂界▲2	生产	58.6	51.8	58
	厂界▲3	生产	59.3	52.2	58
	厂界▲4	生产	59.2	52.4	58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0.1℃; 气压: 100.8kPa; 风速: 1.6m/s.				

8、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5-27	厂界▲1	生产	58.8	52.4	58
	厂界▲2	生产	58.4	51.7	57
	厂界▲3	生产	57.6	51.4	57
	厂界▲4	生产	58.3	52.2	57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0.6℃; 气压: 100.8kPa; 风速: 1.6m/s.				

八、质控信息 (Quality control information):
1、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2	215	±8	218	合格
BOD ₅	B20031627	64.5	±3.9	65.8	合格
	B20031627	64.5	±3.9	66.4	合格
氨氮	2005119	7.32	±0.28	7.30	合格

1.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210	213	≤±10	-0.7	合格
	245	251	≤±10	-1.2	合格
BOD ₅	64.6	67.6	≤±10	-2.3	合格
	71.3	72.4	≤±20	-0.8	合格
氨氮	23.6	23.3	≤±10	0.6	合格
	22.0	22.5	≤±10	-1.1	合格

2、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32	0.29	≤15	4.9	合格
	0.27	0.27	≤15	0.0	合格
	0.22	0.20	≤15	4.8	合格
	0.23	0.22	≤15	2.2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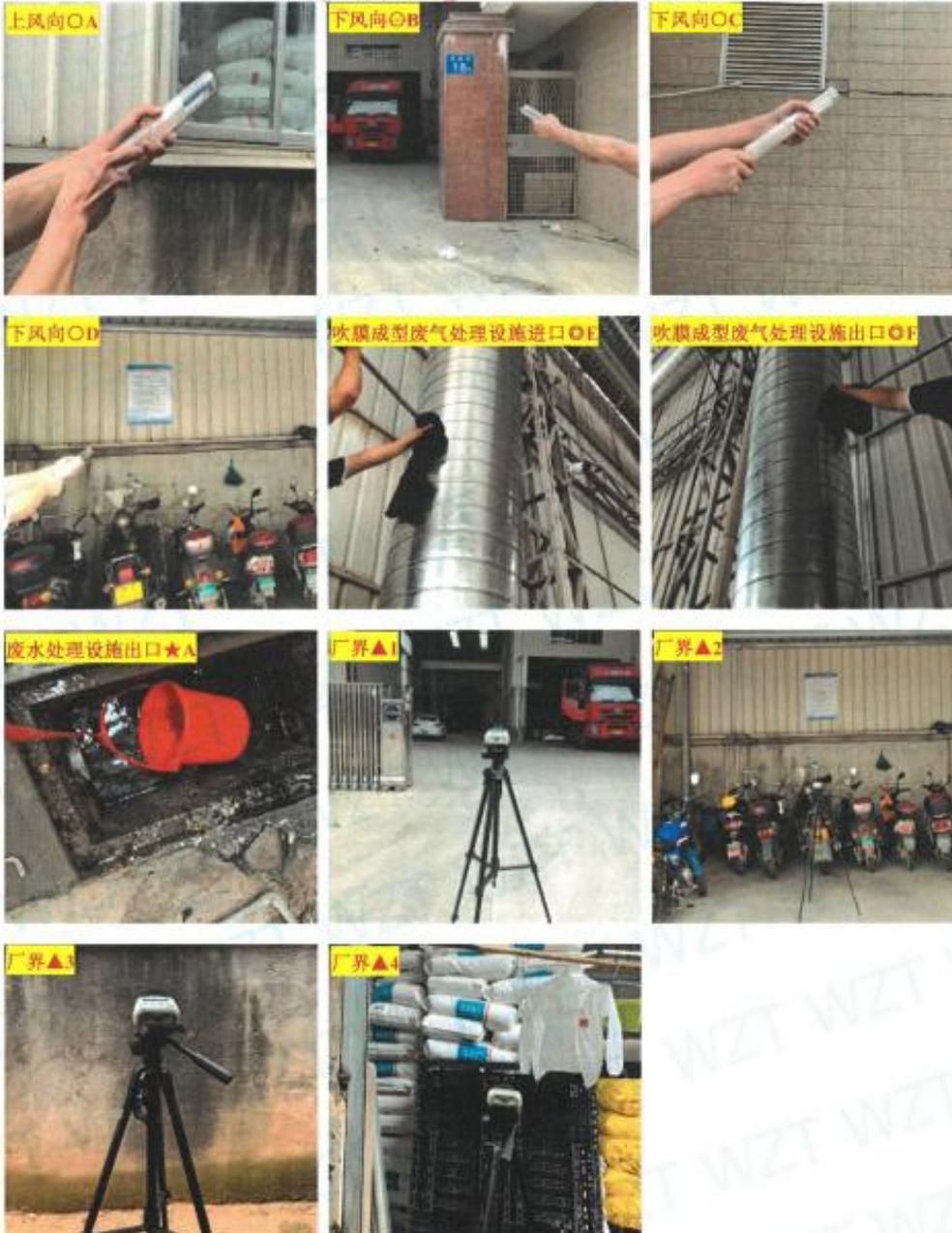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5-26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0-05-27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附：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诏安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05.26~05.27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塑料制品 2400 吨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人数 5 人，均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0 年 05 月 26 日，企业当天生产 塑料制品			
	(产品)	6.720 吨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84 %: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0 年 05 月 27 日，企业当天生产 塑料制品			
	(产品)	6.96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87 %: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	是	
委托单位 (盖章)				
		2020 年 05 月 27 日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3DL9E5A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漳州市龙文区博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跃明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2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盛路1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